

## 2004年4月8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就

和警方於2004年4月2日驅散在中區政府合署外示威者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之

意見書

人大常委會倉卒定於2004年4月2日至2004年4月6日期間，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內容進行釋法，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認為，人大釋法不但架空了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大大削弱了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而且香港的政制發展需要先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才可展開，政改並不是掌握在香港市民手中，民主普選之路，越走越遠。

### 政府總部不是市民禁區

政府總部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最高行政機關，肩負著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象徵意義。香港市民進入政府總部，向政府官員發表意見及宣示不滿，是體現《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中「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的重要指標。現時的政府總部，不知不覺間已由以前的公眾場所，變成現在的私人地方，撥歸行政署管理，並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人民廣場不復再，政府總部重門深鎖。以前官民之間無形的隔閡，演變成今天雙方有形的屏障，特區政府實在責無旁貸。

### 行政署無理對待

4月1日晚上，於政府總部內的學聯同學，只是要求向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相關官員遞交請願信，不但心願無法達成，更遭受到行政署職員的無理對待，現將各點分列如下：

#### 1. 禁止在政府總部內請願：

現時在政府總部進行請願，除了要根據《公安條例》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外，還需要同時向行政署署長作出申請，意味著政府總部的限制條款比其他地方還要多，例如辦公日不准請願人士進入（除星期二的行政會議可安排個別代表向行政會議成員遞信外）等。政府總部作為特區政府的象徵，行政署卻不容許市民在辦公日於政府總部內向行政長官及政府官員遞信及請願，嚴重窒礙市民向特區政府表達意見的權利。

## 2. 拒絕為受傷同學安排急救：

當日其中一位同學膝蓋受傷，褲子亦破裂，傷口流血。同學曾向在場的保安員要求提供急救箱進行消毒，當時保安員竟指出政府總部內沒有急救箱可供使用，又不准同學到政府總部內的洗手間洗刷傷口，最後這位同學只獲得一塊藥水膠布暫時貼上，事後由於未能消毒傷口而導致發炎流膿，保安員拒絕替受傷同學安排急救，推卸行政署管理政府總部的責任。

## 3. 禁止同學使用洗手間：

同學進入政府總部後，經由保安員、行政署代表及警方代表進行多次磋商，需時甚久，及後經立法會議員等人等協助，與行政署署長張琼瑤討論不同方案，但等待署方回應的五六個小時裡，在場同學有生理需要在所難免。因此，同學們曾要求使用政府總部內任何一個洗手間，卻沒有獲得在場政府代表的正面回應。無理禁止同學使用洗手間，忍見同學們等待政府代表回應的同時，無法處理生理需要，有失政府善待市民的決心。

## 4. 拒絕讓請願同學進入「榕樹底」範圍：

當日政府總部內鐵馬處處，同學被迫聚集在行車路上。為了讓政府總部的車輛出入暢順，以及在場請願人士的安全，同學們曾要求進入「榕樹底」範圍，一方面政府總部的車輛可自由進出，另一方面可讓同學在安全的情況下靜待翌日上班的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相關官員，進行遞信，可是行政署代表斷言拒絕，在同學追問下，仍不肯公開理由，有違公務員向市民解釋政府政策的承諾。

## 5. 容讓男保安抬走女同學：

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不准同學進入「榕樹底」範圍，並在清晨五時左右進行清場。在清場的過程中，行政署並沒有安排女保安員執行清場行動，令在場女同學被迫由男保安員抬走，女同學因此遭受不必要的冒犯和騷擾。行政署在沒有協商的情況下強行清場，使男保安員與女同學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可見在場保安員事前並沒有接受適當訓示，行政署實在難辭其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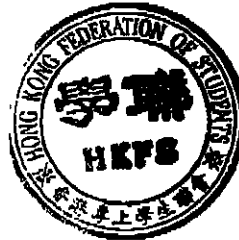
## 警方打壓新聞自由

清晨六時左右，警方向在政府總部圍外的請願人士進行清場行動，警方除了向請願人士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及拘捕兩名請願人士外，更在清場行動前向在場傳媒使用過份暴力，驅趕所有傳媒離開請願區，企圖製造新聞封鎖，阻止傳媒進行任何形式的採訪，嚴重剝奪市民大眾的知情權。在沒有民主的香港，新聞自由對於監察政府運作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警方一而再，再而三地拒絕與在場傳媒溝通，打壓新聞自由，本會予以強烈譴責。

## 民主普選 刻不容緩

這次事件，並不是一件獨立事件，而是特區政府缺乏管治能力，不民主政制下的產物：企圖透過打壓新聞自由及限制集會權利而提升特區政府的認受性。奈何事與願違，民主普選才是重拾特區政府認受性的不二法門。縱然人大釋法為香港的民主政制多設一重關卡，但香港人爭取民主普選之心卻不會因而卻步。爭取民主，共享權力，是每一個公民應盡的責任。在此，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提出以下要求：

- (一) 撤銷檢控兩名請願人士；
- (二) 行政署署長就禁制市民集會自由作出道歉；
- (三) 警務處處長就打壓新聞自由及禁制市民集會自由作出道歉；
- (四) 行政署重新開放政府總部；
- (五) 抗議人大釋法；
- (六) 2007年直選行政長官及2008年全面普選立法會。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